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 仅供识别

2011
第一季度业绩报告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创业板」)之特色

创业板之定位，乃为相比其他在联交所上市之公司带有更高投资风险之公司提供一个上市之市场。有意投资者应了解投资于该等公司之潜在风险，并应经过审慎周详考虑后方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之较高风险及其他特色表示创业板较适合专业及其他资深投资者。

由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之新兴性质所然，在创业板买卖之证券可能会较于主板买卖之证券承受较大之市场波动风险，同时无法保证在创业板买卖的证券会有高流通量之市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报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报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乃遵照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提供有关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资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对本报告共同及个别承担责任。各董事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确信：– (1)本报告所载资料在各主要方面均为准确及完整及无误导成份；(2)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令本报告之内容有所误导；及(3)本报告所表达之意见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始行作出，并以公平合理之基准与假设为基础。

摘要

-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之营业额约为15,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4,800,000港元)，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增加约226%。

- 本集团录得期间应占综合全面收入总额约33,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 6,400,000港元)。由于本集团在期间从换算海外业务之汇兑差额录得收益约36,800,000港元，因此抵销期间录得之亏损约(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9,3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之本公司拥有人应占综合全面收入约为20,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1,7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本集团之每股亏损约为0.23港仙(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0.45港仙)。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或「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与其附属公司(合称为「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之未经审核业绩，连同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之未经审核比较数字如下：

未经审核综合收入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未经审核	
	附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营业额	4	**15,637**	4,796
销货成本		**(4,336)**	(3,571)
毛利		**11,301**	1,225
其他收入		**107**	70
销售及分销成本		**(9)**	(10)
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		**(6,373)**	(4,387)
融资成本		**(7,237)**	(3,411)
出售可出售金融资产亏损		**—**	(2,791)
除税前亏损		**(2,211)**	(9,304)
所得税(开支)／抵免	5	**(1,416)**	9
期间亏损		**(3,627)**	(9,295)
下列人士应占亏损：			
本公司拥有人		**(5,048)**	(9,272)
非控股股东权益		**1,421**	(23)
		(3,627)	(9,295)
股息	6	**—**	—
每股(亏损)(港仙)	7		
— 基本		**(0.23)**	(0.45)
— 摊薄		**(0.01)**	(0.24)

未经审核综合全面收入报表

	附注	未经审核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个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三个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间亏损		**(3,627)**	(9,295)
期间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税			
换算海外业务之汇兑差额		**36,837**	15,672
期间全面收入总额		**33,210**	6,377
下列人士应占综合全面收入总额：			
本公司拥有人		**20,198**	1,702
非控股股东权益		**13,012**	4,675
		33,210	6,377

财务报表附注

1. 一般资料

本公司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中环云咸街C–D号5字楼。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创业板」)上市。

2. 采纳新增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内，本集团已采纳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并与其经营业务有关及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开始之会计期间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经修订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诠释。采纳此等新增及经修订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无对本集团之会计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及去年同期所呈报之数额产生重大变动。

本集团并无应用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已开始评估该等新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影响，惟现阶段未能评定该等新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否对本集团之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此等财务报表乃根据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公认会计原则及联交所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与香港公司条例之适用披露规定而编制。

此等财务报表乃根据历史成本惯例而编制。

编制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财务报表需要采用若干关键的假设及估计，亦需要管理层于应用会计政策之过程作出判断。

财务报表之会计政策及编制基准与本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之九个月财务报表所采用者一致。

4. 营业额

	未经审核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个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三个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营业额		
商品销售	**15,637**	4,796

5. 所得税(开支)／抵免

	未经审核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个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三个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所得税(支出)／抵免		
即期税顶 — 中国企业所得税	**(1,416)**	9

因本集团于有关期间并无任何应课税溢利产生自或源自英属处女群岛、开曼群岛、英国、塔吉克斯坦或香港，故并无就此等司法权区之利得税作出拨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之有关法例及规条，适用于中国附属公司之税率为25%。

6. 股息

董事不建议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之股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三个月：零港元)。

7. 每股溢利／(亏损)

每股基本亏损乃根据本公司普通权益持有人应占期间亏损及期间已发行普通股之加权平均数计算。

每股摊薄亏损乃根据本公司普通权益持有人应占期间亏损计算，并经调整以反映可换股债券之利息。计算所运用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计算每股基本亏损所采用之期间已发行普通股数目，以及于视作行使或转换所有具摊薄潜力之普通股为普通股时假设已无偿发行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乃根据以下数据计算：

	未经审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二零一一年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二零一零年千港元
盈利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之亏损	**(5,048)**	(9,272)
未换股可换股债券获转换所节省之融资成本净额	**4,991**	3,434
计算每股摊薄亏损之亏损	**(57)**	(5,838)
股份数目		
于年初之已发行普通股	**2,114,384**	2,005,675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	**34,446**	—
转换可换股代替债券之影响	**—**	39,597
行使购股权之影响	**—**	101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权平均贬故	**2,148,830**	2,045,373
未行使购股权产生具摊薄效应之潜在普通股之影响	**84,657**	59,376
未换股可换股债券产生具摊薄效应之潜在普通股之影响	**357,416**	320,692
计算每股摊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2,590,903**	2,425,441

8. 可换股债券

代替债券之到期日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债券持有人有权自发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时间按每股0.70港元之兑换价兑换为股份。代替债券之未偿还本金额连同应计利息(倘于到期赎回或加速清偿时未以现金支付)应于到期日后自动兑换为股份，除非有关兑换将导致代替债券之持有人及与其一致行动人士将共同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投票权之30%或以上或于当中拥有权益(或于收购守则可能不时规定触发强制全面收购建议之较低百分比)或本公司股份之公众持股量将低于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规定之最低公众持股量之规定。年利率3.75厘(每年以复利计息)须(i)于兑换时以兑换股份；或(ii)于到期时以现金支付。本公司无权要求于到期日前提早注销或赎回任何代替债券。

期间，取代债券之未兑换本金额为217,660,000港元及最多约357,410,000股新股份可兑换为新股份。

9. 股本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于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2,537,260,500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4,383,7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5,373**	21,144

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市值每股0.415港元配发422,876,750股面值0.01港元代价股份，已发行股数由2,114,383,750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537,260,500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 储备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								
	股本	股份溢价	外币汇兑储备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储备	可换股债券储备	保留溢利	总计	非控股股东权益	权益总额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0,057	889,428	3,265	22,244	138,553	568,855	1,642,402	730,975	2,373,377
期间综合全面收入	—	—	10,974	—	—	(9,272)	1,702	4,675	6,377
转换可换股代替债券	1,069	91,877	—	—	(34,752)	—	58,194	—	58,194
行使购股权	5	514	—	(147)	—	—	372	—	372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1,131	981,819	14,239	22,097	103,801	559,583	1,702,670	735,650	2,438,320
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144	983,181	54,079	28,810	103,801	539,400	1,730,415	756,351	2,486,766
期间综合全面收入	—	—	25,246	—	—	(5,048)	20,198	13,012	33,210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失效	—	—	—	(2,545)	—	2,545	—	—	—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	4,229	171,265	—	—	—	—	175,494	—	175,494
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5,373	1,154,446	79,325	26,265	103,801	536,897	1,926,107	769,363	2,695,470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业务回顾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之营业额由销售内蒙古之焦煤及电煤所提供，约15,600,000港元，相比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约4,800,000港元的营业额增加约2.26倍。在蒙西矿业加大部份设备投入生产后，于汇报期内，产量提升以致营业额提升。

收购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扩张本集团煤矿资产至塔吉克斯坦

于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与Saddleback Corporation Limited 订立买卖协议，据此，本公司有条件同意以现金及股份收购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之100%权益，其详情已刊发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

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之附属公司主要业务为于塔吉克斯坦从事煤炭及无烟煤开采及勘探，及于塔吉克斯坦持有三个矿场之开采权及其他权益，包括Nazar-Aylok无烟煤床、Ziddi煤矿床及Mienadu煤矿床。

收购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权益已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应付之收购代价，包括向卖方发行及配发总数422,876,750股代价股份，已根据买卖协议之条款全部付清给卖方。于买卖完成时，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已成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业务展望

蒙西业务

本集团年产量达每年1.5百万吨之选煤厂计划预期于2011年落成。

兴建地下矿场之资本开支预计须约人民币550,000,000元，将由本集团之内部资源及中国建设银行(「银行」)之人民币300,000,000元贷款提供。

兴建地下井供矿场主、副、风井三条斜井总进尺已超过2600多米，已完成总进度的70%。

塔吉克斯坦业务

本集团投资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乃实践对大中华地区以外之扩张。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之附属公司持有塔吉克斯坦国内之煤炭开采权，其无烟煤及煤炭资源丰富。与本集团经整合之蒙西煤炭业务配合，本集团可持续发展其供应设施，以满足中国及其他亚洲发展中国家之殷切需求。

塔吉克斯坦毗邻新疆，亦因靠近中国市场而受惠。另外，中国政府持续投资西部省份基建，如旧丝绸之路。最后，本集团与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煤矿安全监察局建立策略夥伴关系，应会为本集团于中亚(包括塔吉克斯坦)勘探引入高效技术。

前景

最近一次的2011年国际炼焦煤资源与市场高峰论坛会议于3月25日在中国山西省举行，基于多项重要因素，一位行业顾问预计中国炼焦煤的需求「高峰期为2015年至2020年」。基于中国「快速发展的炼铁技术」需求的增加可能会早于2015年提前达到。由于「中国人口快速增长」，目前预计的焦煤最高需求可能会进一步上升。据此，将有利于我们当前的营运和巩固本集团的未来前景。

内蒙古政府近日在加强煤矿业的整合。预计频繁的煤矿收购与兼并活动将在内蒙古出现。这是继河南，贵州和山西的大型煤矿业整合行动后的大型煤矿业整合。

本集团之策略仍为继续在能源及资源行业中寻找其他适当投资机会，并会在适当时候将刊发公告。

财务回顾

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本集团之营业额约为15,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4,800,000港元)，较去年同期增加约226%。

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之毛利约为11,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1,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本集团之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总额合共为6,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4,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本集团之融资成本总额为7,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3,400,000港元)，此包括债券持有人赎回可换股债券时所应付之应计利息及中国建设银行的贷款利息。

本集团期间录得亏损约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9,300,000港元)。期间，由于换算海外业务之汇兑差额录得收益约36,800,000港元，因此，本集团录得期间应占综合全面收入总额约33,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6,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本集团录得本公司拥有人应占综合全面收入约为20,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1,700,000港元)。

流动资金及财政资源

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银行及现金结馀为约为186,000,000港元(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000,000港元)。

于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团之间接持有附属公司蒙西矿业取得一项人民币300,000,000元生效期为89个月之银行贷款，以提供建设煤井及选煤厂之部分资金。所需的资本开支

馀数将从本集团露天采煤业务产生之现金流及本集团内部资源拨付。此项贷款乃以采矿许可证及蒙西矿业之全部股本权益作为抵押。

资本负债比率

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即本集团总负债除以本集团总资产之比例)为0.35(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6)。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大部份买卖交易、资产及负债以港元、人民币(「人民币」)、英磅及塔吉克斯坦卢布计算。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外汇合约、利息、货币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并无承担重大风险。

资本架构

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据收购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之买卖协议，其内容已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中刊发，本公司因发行422,876,750股代价股份以支付收购事项之代价，已发行股数由2,114,383,750股增加至2,537,260,500股。

其他资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及淡仓

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入该条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第5.46条至5.67条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于本公司或任何相

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及淡仓如下:

股份及相关股份好仓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数目	相关股份数目 *(附注)*	占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总已发行股份概约百分比
陈立基	实益拥有人	20,420,000	24,981,750	1.79%
周博裕	实益拥有人	990,000	4,925,000	0.23%
杨永成	实益拥有人	100,000	4,925,000	0.20%
刘瑞源	实益拥有人	540,000	—	0.02%
萧兆龄	实益拥有人	540,000	—	0.02%
黄润权	实益拥有人	1,000,000	—	0.04%
Anderson Brian Ralph	实益拥有人	—	1,200,000	0.05%
李宏	实益拥有人	—	3,000,000	0.11%

附注: 上述之相关股份好仓指本公司根据本公司购股权计划授予上述董事之购股权获全面行使时将发行及配发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无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入该条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第5.46条至5.67条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或淡仓。

2. 主要股东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及淡仓

(a)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东登记册显示，除上文披露有关董事之权益外，下列股东已知会本公司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中之有关权益及淡仓：

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好仓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及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相关股份数目 *(附注3)*	权益总额	占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总已发行股份概约百分比
主要股东					
张志平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5,640,000	314,490,000	530,130,000 *(附注1)*	20.89%
张高波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5,640,000	314,490,000	530,130,000 *(附注1)*	20.89%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L」)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5,640,000	357,410,000	573,050,000 *(附注1)*	22.59%
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东英金融」)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129,260,000	234,190,000	363,450,000 *(附注1)*	14.32%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PRIL」)	实益拥有人	129,260,000	234,190,000	363,450,000 *(附注1)*	14.32%
Saddleback Corporation Limited	实益拥有人	422,876,750	—	422,876,750	16.67%
拥有股份及相关股份权益之其他人士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OPFSGL」)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86,380,000	123,220,000	209,600,000 *(附注1)*	8.26%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PTHL」)	实益拥有人	86,380,000	123,220,000	209,600,000 *(附注1)*	8.26%
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 (「GEM Global」)	实益拥有人／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30,000,000	791,000,000	1,021,000,000 *(附注2)*	40.24%

附注：

1. OPFGL持有215,640,000股股份及357,410,000股相关股份，而OPFGL由张志平拥有51%权益及张高波拥有49%权益。

   在本公司该等215,640,000股股份及357,410,000股相关股份中，86,380,000股股份及123,220,000股相关股份由OPFSGL全资拥有之PTHL所持有。OPFSGL由OPFGL持有95%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张志平、张高波、OPFGL及OPFSGL被视为拥有PTHL持有的权益之权益。

   在该等215,640,000股股份及357,410,000股相关股份中，129,260,000股股份及234,190,000股相关股份由东英金融全资拥有之PRIL持有。东英金融由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OIL」)持有42.07%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张志平、张高波、OPFGL、OIL及东英金融被视为拥有PRIL持有的权益之权益。

2. 该等1,021,000,000股股份及相关股份指：(i)由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Grand Pacific」)(GEM Global之全资附属公司)持有之230,000,000股股份；及(ii)由Grand Pacific持有之170,000,000股相关股份及由GEM Global持有之621,000,000股相关股份之总额。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GEM Global被视为拥有Grand Pacific所持有该等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

   董事未能确定GEM Global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之权益，亦不能确认GEM Global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之权益是否已准确列示。所示之GEM Global权益已在GEM Global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存档之公司重要通知内作披露，并且记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存置之主要股东登记册内。诚如本公司日期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之公布所载，本公司已接获GEM Global就54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换股债券(定义见该公布)之违约通知。理论上，GEM Global之权益应已减少，而GEM Global应因有关违约而已向本公司及联交所存档最新之公司重要通知。除上文所述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布所载之配售可换股债券违约外，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230,000,000股代价股份(定义见该等公布)已配发及发行予Grand Pacific，而

Grand Pacific之全部股本权益乃由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Glimmer」)于同日向GEM Global收购，另60,000,000股代价股份乃由Grand Pacific转让予GEM Global，作为是项收购之代价。理论上，GEM Global之权益应已减少，而GEM Global应因上文所述之Glimmer收购Grand Pacific而已向本公司及联交所存档最新之公司重要通知。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后，本公司并无接获GEM Global之任何最新公司重要通知。然而，董事不能排除GEM Global于上述公布后或已收购或出售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之任何权益之可能性。

董事亦未能从本公司之股东名册确定GEM Global之股权，此乃由于当中所载资料未必能反映股东之实际实益持股量(即登记股东或具有信托人或代表他人持有若干本公司股份，而此等权益毋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予以披露)。

3. 上文所述之相关股份好仓指该等债券持有人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金额217,660,000港元之可换股债券持有之权益，该等可换股债券可根据修订协议之条款转换为本公司发行之329,660,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最后可行日期于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条文规定须向本公司及联交所披露之权益或淡仓。

3. 购股权

购股权计划(「该计划」)已获本公司股东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以书面决议案之方式通过采纳。该计划主要旨在让本集团向合资格人士授出可认购股份之购股权，作为奖励或奖赏彼等为本集团所作之贡献。

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据该计划可予授出之馀下购股权可供发行之股份合共为84,346,826股股份，相当于本集团现有已发行股本之3.32%。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间根据该计划授出之购股权详情载列如下：

			购股权数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年度授出	年度行使	年度失效（附注2）	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陈立基	8/1/2009	8/1/2009–7/1/2012	4,925,000	—	—	—	4,925,000
	9/2/2010	9/2/2010–8/2/2013	20,056,750	—	—	—	20,056,750
周博裕	8/1/2009	8/1/2009–7/1/2012	4,925,000	—	—	—	4,925,000
杨永成	11/8/2009	11/8/2009–10/8/2012	4,925,000	—	—	—	4,925,000
Anderson Brian Ralph	11/8/2009	11/8/2009–10/8/2012	1,200,000	—	—	—	1,200,000
李宏	18/11/2009	18/11/2009–17/11/2012	3,000,000	—	—	—	3,000,000
		小计	39,031,750	—	—	—	39,031,750
雇员合计	11/8/2009	11/8/2009–10/8/2012	3,337,500	—	—	—	3,337,500
其他参与者合计	19/2/2008	19/2/2008–18/2/2011	500,000	—	—	(500,000)	—
	24/6/2008	24/6/2008–23/6/2011	7,700,000	—	—	(7,700,000)	—
	18/10/2010	18/10/2010–17/10/2013	42,287,674	—	—	—	42,287,674
			92,856,924	—	—	(8,200,000)	84,656,924

附注：

(1) 该等购股权指有关董事作为实益拥有人所持有之个人权益。

(2) 于期间有8,200,000份购股权已失效。

4. 董事于竞争业务之权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士(定义见创业板上市规则)概无于对本集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拥有任何权益，与本集团之间亦无任何其他利益冲突。

5.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已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审核委员会，并已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28条至5.33条书面厘订其职权范围。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阅及监察本集

团的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制度。

载述审核委员会权责之书面职权范围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刊发之「审核委员会成立指引」而编制及采纳。

审核委员会在属于本集团审核范围的事宜为董事会与本公司核数师之间提供重要连系。审核委员会亦检讨外界及内部审核、内部监控及风险评估之成效。审核委员会由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组成，而刘瑞源先生乃审核委员会之主席。

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之未经审核季度业绩，而审核委员会认为该业绩之编制符合适用之会计准则及规定，并已作出足够之披露。

6. 购买、出售或赎回股份

于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内，本公司并无赎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于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内购买或出售任何股份。

7. 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整个期间内已采纳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其条款不比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48至5.67条载列所规定买卖准则宽松。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体查询，而就本公司所知，并无任何不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买卖准则及其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操守守则之情况。

8.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期间已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15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载列之所有守则条文。

守则条文A2.1规定，主席及行政总裁之角色应加以区分及不应由同一人兼任。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本报告日期，主席陈立基先生亦同时兼任代理行政总裁，故于此期间未能符合守则条文A2.1规定。

由于本公司业务发展在资源项目而最近在中国以外地区收购煤炭资产，薪酬委员会正在寻找合适人选出任行政总裁之职以应付业务最新发展。于此期间，即在找到合适人选出任行政总裁之职以应付业务最新发展前，主席陈立基先生亦兼任代理行政总裁一职。于适当时间，本公司将刊发委任行政总裁之公告。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本报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报告日期，董事会包括四名本公司执行董事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杨永成先生及李宏先生；以及四名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